全年证券佣金优惠

新旧客户可享特惠佣金低至 0.1%

特惠佣金优惠

优惠期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另行通告（「优惠期」）。

全新证券开户特别优惠：透过创兴银行「创兴流动理财」转介开立创兴证券账户可享 HK$100 迎新现金奖赏。

落盘热线优惠

于优惠期内透过创兴证券落盘热线(852)3768 9111 专人下单，可享下列特惠佣金收费：

同日单一证券之总成交金额 # （以夹单后计算）	证券交易的佣金收费 （按该交易总成交金额计算）
HK$10 万以下	0.25%（最低 HK$80/RMB60）
HK$10 万或以上	0.20%
HK$30 万或以上	0.18%
HK$50 万或以上	0.125%
HK$100 万或以上	0.10%

电子交易优惠

	创兴网 (www.chsec.com.hk)	创兴证券手机应用程式
交易佣金	一律 0.125%	
	最低 HK$80/RMB60	最低 HK$60/RMB60
单一证券之总成交金额 # 达 HK$60 万或以上 （以夹单后计算）	超低佣金优惠 0.10%	

注:港币计价证券交易之佣金收费一律以港币计算，而人民币计价证券交易之佣金收

费则一律以人民币计算。

#指单一证券的同边买盘或沽盘之总成交金额。

2024 年证券佣金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全新证券账户指于优惠期内所开立的创兴证券有限公司（「创兴证券」）证券账户，而其全部持有人在开户当日前 3 个月内，均未曾开立或持有创兴证券任何类别证券账户。如同时开立两个或以上之全新证券账户（如单名账户及联名账户），客户则只可以选择其中一个证券账户享受有关优惠。
2. HK$100 迎新现金奖赏将会于成功开立账户后两个月内志入其创兴银行交收账户内，惟于存入该等迎新现金奖赏时，合资格客户仍须持有该证券账户及其相关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创兴银行」）交收账户，否则客户不会获得任何相关迎新现金奖赏。
3. 同一证券经相同下单渠道所发出之买盘/卖盘将会自动合并计算该等买盘/卖盘的交易总额和相关交易费用。经由不同下单渠道所发出之买盘/卖盘将不会合并计算佣金及其他交易费用。
4. 如客户透过「创兴证券手机应用程式」或「创兴网」发出买盘/卖盘后再致电创兴证券落盘热线(852) 3768 9111 将该盘作出任何更改，则该买盘/卖盘透过落盘热线更改后之部份将会视为经由落盘热线发出之全新指示，并按落盘热线之标准收取交易费用。
5. 如客户透过「创兴网」更改某一经由落盘热线所发出的证券买卖指示，该买卖盘之佣金收费将根据落盘热线的标准收费计算。因此，如客户拟享受「创兴网」较低之佣金收费优惠，则须先取消该拟更改之旧盘，并透过「创兴网」发出新的买卖盘指示。
6. 如客户透过「创兴证券手机应用程式」更改某一经由落盘热线或「创兴网」所发出的证券买卖指示，该买卖盘之佣金收费将根据其原先下单渠道的标准收费计算。因此，如客户拟享受「创兴证券手机应用程式」较低之佣金收费优惠，则须先取消该拟更改之旧盘，并透过「创兴证券手机应用程式」发出新的买卖盘指示。
7. 佣金以外之其他各项收费详情，请参阅创兴证券最新的《服务收费表》。
8. 优惠期后，所有收费将按创兴证券当时适用之《服务收费表》计算。

上述优惠不能与创兴证券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创兴证券对以上条款有最终解释权，并保留修订或取消上述优惠和细则及条款而不作另行通知之权利。

<u>风险披露声明</u>

本宣传品之内容仅供参考，并不构成任何投资方式之招揽、邀请及建议。投资涉及风险，证券价格可升可跌，客户投资除有机会获利外，也同时有机会招致严重亏损，故客户进行任何投资前，务必先详细考虑及评估个人情况、投资目标及承受风险能力。投资人民币或其他非港元计价证券或其他投资产品，在需要将有关产品的单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时，将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而承受额外风险。客户如有疑问，应先寻求独立专业意见。有关买卖证券涉及的风险及其他需要注意之事项，请参阅创兴证券有限公司各项服务之《风险披露声明》及《客户须知 — 证券及各项服务》。以上风险披露声明不能尽录及披露所有涉及的有关风险。

本宣传品由创兴证券有限公司发出，内容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